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B767-03

修正案号: 39-8978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驾驶舱显示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本指令本段(1)至段(5)的波音服务通告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中的所有波音767-300及767-300F系列飞机。本指令不适用于波音767-300(客机)系列飞机。

- (1)波音服务通告767-21-0244R1。
- (2)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45R2。
- (3)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47R1。
- (4)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53。
- (5)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54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7-01-09

修正案号: 39-18776

2.	波音服务通告 767-21-0235	2009年10月08日
3.	波音服务通告 767-21-0235R1	2011年07月29日
4.	波音服务通告 767-21-0244R1	2010年03月08日
5.	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1A0245R2	2013年09月27日
6.	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1A0247R1	2013年04月09日
7.	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1A0253	2012年10月12日
8.	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1A0254	2013年06月07日
9.	波音服务通告 767-31-0073	1995年10月12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驾驶舱显示器故障,可能影响机组读取飞机姿态、高度或空速,进而对机组操纵飞机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安装驾驶舱排气系统(Flight Deck Air Relief System, FDARS)及 三通阀(3-Way Valve)逻辑更改或激活

- (1)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53中的767-300F系列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72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53中施工指南的要求,在主设备中心及驾驶舱地板左、右侧下部区域,用新的导管替换现有导管,安装一套FDARS(包括安装固定支架(mounting brackets)、导管(ducts)、孔板(orifice)、排气阀(outlet valve)及显示屏(screen));更改三通阀逻辑(包括改装相关线路及相关措施);并且安装新的高度开关和空速管。
- (2)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54中的767-300F系列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72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54中施工指南的要求,在主设备中心及驾驶舱地板左、右侧下部区域,用新的导管替换现有导管,安装一套FDARS系统(包括安装固定支架(mounting brackets)、导管(ducts)、孔板(orifice)、排气阀(outlet valve)及显示屏(screen));激活三通阀逻辑(包括改装相关线路及相关措施)。

B、安装FDARS及三通阀控制逻辑及主货舱空气分配系统更改

(1)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45R2中的767-300F系列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72个月内,除本指令D段的要求外,

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45R2中施工指南的要求,在主设备中心及驾驶舱地板左、右侧下部区域,更改(改装)三通阀控制逻辑及主货舱空气分配系统(main cargo air distribution system, MCADS),并且安装一套FDARS系统。

(2)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47R1中的767-300F系列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72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47R1中施工指南的要求,更改(改装)三通阀控制逻辑及MCADS,并且安装一套FDARS系统。

C、安装一套驾驶舱显示设备冷却系统及三通阀逻辑更改

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21-0244R1中的已经被波音改装为767-300BCF(波音改装货机)的767-300系列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72个月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21-0244R1中施工指南的要求,更改(改装)三通阀控制逻辑并且安装一套驾驶舱显示设备冷却系统。

D、本指令B(1)段的例外

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45R2中的767-300F系列飞机:如果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21-0235或767-21-0235R1中的三通阀控制逻辑更改(改装)工作早于或与本指令B(1)段的要求同步完成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45R2中施工指南的要求,则运营人可以仅完成功能测试、FDARS安装及柔性导管更换。如果波音服务通告767-21-0235或767-21-0235R1中施工指南的要求已经完成,那么营运人无需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45R2中施工指南要求的其他措施。如果功能测试失败,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按本指令F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纠正措施。

E、同步要求

- (1)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45R2中的第1组和第3组飞机:在完成本指令B(1)段要求的措施之前或同时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21-0235或767-21-0235R1中施工指南的要求,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67-21-0235或767-21-0235R1施工指南中规定的继电器(relay)安装及相关线路更换。
- (2)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1A0247R1中的第1组飞机:在完成本指令B(2)段要求的措施之前或同时,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67-21-0235或767-21-0235R1中施工指南中要求的继电器(relay)安装

及相关线路更换。

(3)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21-0244R1中的已经被波音改装为767-300BCF的767-300系列飞机:在完成本指令C段要求的措施之前或同时,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67-31-0073中施工指南所要求的全部措施(安装)。

F、等效替代方法(AMOCs)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、改装或更改偏离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、改装偏离或更改偏离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2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2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: 武博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